

附件1:

闵行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街道本部）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城建中心）虹桥枢纽至国家会展中心地下通道运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九、（城建中心）虹桥枢纽综合养护经费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城建中心）环卫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城建中心）市容环境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城运中心）虹桥枢纽综合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服务办）民生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街道本部）待分配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街道本部）街道社会用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六、（农发办）涉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七、（平安办）2023年平安建设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八、（受理中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九、（受理中心）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水务站）虹桥枢纽综合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一、（自治办）居民区物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自治办）社区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是闵行区区委、区政府的派出机构，是城市行政管理和社区建设的基础。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完成各项任务；
- 2、制定街道、社区全面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向辖区内社会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 3、负责编制街道财政预决算报告和财政收支管理，配合税务部门组织完成各项税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4、开展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社区优抚、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工作，兴办社会福利及残疾人福利事业、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作；
- 5、按照职责范围做好计划生育、爱国卫生、初级卫生保健、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 6、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 7、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 8、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开展治安保卫、人民调解工作；
- 9、管理外来流动人员；
- 10、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 11、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本部以及下属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

- 1、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本级）
- 2、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3、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水务管理站
- 4、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5、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学校
- 6、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 7、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8、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9、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67206.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206.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73.7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67206.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7206.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73.7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6875.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02.7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初心驿及红色物业提升工程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3732.8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人员经费、工会、妇联、团委开展主题活动、党建活动及工作经费、文明城区创建及宣传等支出
2. “国防支出”科目62.8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武装部年度征兵工作、民兵训练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80.0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司法所普法宣传、法治宣传阵地维护修缮、公共法律服务等支出
4. “教育支出”科目491.21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社区学校专项经费、社区学校零星工程修缮、教育青保等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59.0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网站营运、维护、升级、创新屋营运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和科普科技等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803.56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开展基层文化活动支出、公共场馆运行管理和文化中心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029.26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征地人员镇保人员生活补贴、新农保、农合、各类社会救助、劳动保障、万人就业队伍公益性岗位补贴、老龄、残疾、优抚双拥和党建工作经费等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973.43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开展计生政策性、红十字会政策性补贴、疫情防控经费等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32430.3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开展城市社区管理事务、环卫经费、公共设施维护等支出，如政府投资计划；街道平安建设；虹桥枢纽综合养护经费；国有资产管理；社区治理支出等
10. “农林水支出”科目3864.55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水务站专项支出、水利工程及养护费、街道涉农经费等支出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202.64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规土所日常工作经费和综合养护土地巡查项目等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521.37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房管办工作经费及街道本部和下属事业单位公积金等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785.41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安监所日常运作经费、消防安全管理费等支出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170.0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援建新疆泽普县波斯喀木乡及泽普镇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27,9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8,753,140.00	二、国防支出	628,000.00
2. 政府性基金	3,310,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4,912,14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59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600.00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92,614.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734,247.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24,302,96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38,645,498.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6,42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213,651.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54,06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金融支出	
收入总计	672,063,140.00	支出总计	672,063,140.0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27,950.00	137,327,95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648,120.00	116,648,12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7,025,720.00	27,025,720.0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22,400.00	89,622,400.0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083,510.00	1,083,510.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1,083,510.00	1,083,510.00			
201	06		财政事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01	06	06	财政监察	1,700,000.00	1,700,000.00			
201	08		审计事务	180,000.00	180,000.00			
201	08	04	审计业务	180,000.00	180,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00.00	300,00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1	13		商贸事务	7,784,320.00	7,784,320.00			

201	13	08	招商引资	7,784,320.00	7,784,32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652,000.00	2,652,000.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52,000.00	2,652,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4,100,000.00	4,100,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100,000.00	4,100,000.00			
201	40		信访事务	1,360,000.00	1,360,00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1,360,000.00	1,360,0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000.00	1,520,000.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000.00	1,520,000.00			
203			国防支出	628,000.00	628,000.00			
203	06		国防动员	628,000.00	628,000.00			
203	06	01	兵役征集	55,000.00	55,000.00			
203	06	07	民兵	221,000.00	221,000.00			
203	06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52,000.00	352,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4	06		司法	800,000.00	800,000.00			
204	06	12	法制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205			教育支出	4,912,140.00	4,912,140.00			
205	04		成人教育	2,812,140.00	2,812,140.00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812,140.00	2,812,14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00,000.00	2,1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00,000.00	2,1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0,000.00	59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590,000.00	59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590,000.00	59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600.00	8,035,60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600.00	8,035,6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600.00	8,035,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92,614.00	100,292,61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55,585.00	30,755,585.00			
208	01	2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35,245.00	1,035,24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720,340.00	29,720,34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000.00	15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3,410.00	9,433,41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8,000.00	1,99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7,326.00	4,907,32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8,084.00	2,528,084.00			
208	07		就业补助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8	08		抚恤	2,450,000.00	2,4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50,000.00	2,45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9,265,790.00	9,265,79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9,265,790.00	9,265,79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841,624.00	2,841,624.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444,394.00	444,394.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97,230.00	2,397,23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860,000.00	860,00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60,000.00	86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00.00	450,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29,450.00	15,129,45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129,450.00	15,129,45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15,456,75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15,456,7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34,247.00	9,734,247.00			
210	04		公共卫生	1,300,000.00	1,300,0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00,000.00	1,300,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358,000.00	4,358,00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4,358,000.00	4,358,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6,247.00	4,076,24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921.00	1,311,921.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4,708.00	1,484,708.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618.00	1,279,61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302,960.00	324,302,96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089,573.00	149,089,573.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5,536,769.00	15,536,769.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3,521,130.00	33,521,13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31,674.00	100,031,674.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925,000.00	23,925,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925,000.00	23,925,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978,387.00	147,978,387.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978,387.00	147,978,387.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45,498.00	38,645,498.00			
213	01		农业农村	13,100,000.00	13,100,0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100,000.00	13,100,000.00			
213	03		水利	25,545,498.00	25,545,498.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5,545,498.00	25,545,498.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000.00	1,70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6,420.00	2,026,42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26,420.00	2,026,42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48,040.00	848,04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78,380.00	1,178,3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13,651.00	35,213,65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6,671.00	13,006,67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58,391.00	5,258,391.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748,280.00	7,748,28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2,206,980.00	22,206,98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2,206,980.00	22,206,98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54,060.00	7,854,06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7,854,060.00	7,854,06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7,854,060.00	7,854,060.00			
合计				672,063,140.00	672,063,14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27,950.00	27,025,720.00	110,302,23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648,120.00	27,025,720.00	89,622,4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7,025,720.00	27,025,720.0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22,400.00		89,622,400.0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083,510.00		1,083,510.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1,083,510.00		1,083,510.00
201	06		财政事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01	06	06	财政监察	1,700,000.00		1,700,000.00
201	08		审计事务	180,000.00		180,000.00
201	08	04	审计业务	180,000.00		180,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00.00		300,00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1	13		商贸事务	7,784,320.00		7,784,320.00

201	13	08	招商引资	7,784,320.00		7,784,32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652,000.00		2,652,000.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52,000.00		2,652,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4,100,000.00		4,100,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100,000.00		4,100,000.00
201	40		信访事务	1,360,000.00		1,360,00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1,360,000.00		1,360,0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000.00		1,520,000.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000.00		1,520,000.00
203			国防支出	628,000.00		628,000.00
203	06		国防动员	628,000.00		628,000.00
203	06	01	兵役征集	55,000.00		55,000.00
203	06	07	民兵	221,000.00		221,000.00
203	06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52,000.00		352,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4	06		司法	800,000.00		800,000.00
204	06	12	法制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205			教育支出	4,912,140.00	1,072,140.00	3,840,000.00
205	04		成人教育	2,812,140.00	1,072,140.00	1,740,000.00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812,140.00	1,072,140.00	1,740,0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00,000.00		2,1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00,000.00		2,1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0,000.00		59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590,000.00		59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590,000.00		59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600.00		8,035,60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600.00		8,035,6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600.00		8,035,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92,614.00	33,370,650.00	66,921,96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55,585.00	23,937,240.00	6,818,345.00
208	01	2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35,245.00		1,035,24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720,340.00	23,937,240.00	5,783,1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000.00		15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3,410.00	9,433,41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8,000.00	1,99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7,326.00	4,907,32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8,084.00	2,528,084.00	
208	07		就业补助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8	08		抚恤	2,450,000.00		2,4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50,000.00		2,45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9,265,790.00		9,265,79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9,265,790.00		9,265,79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841,624.00		2,841,624.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444,394.00		444,394.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97,230.00		2,397,23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860,000.00		860,00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60,000.00		86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00.00		450,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29,450.00		15,129,45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129,450.00		15,129,45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15,456,75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15,456,7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34,247.00	4,076,247.00	5,658,0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1,300,000.00		1,300,0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00,000.00		1,300,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358,000.00		4,358,00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4,358,000.00		4,358,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6,247.00	4,076,24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921.00	1,311,921.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4,708.00	1,484,708.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618.00	1,279,61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302,960.00	21,934,789.00	302,368,171.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089,573.00	21,934,789.00	127,154,784.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5,536,769.00	15,536,769.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3,521,130.00	6,398,020.00	27,123,11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31,674.00		100,031,674.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925,000.00		23,925,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925,000.00		23,925,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978,387.00		147,978,387.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978,387.00		147,978,387.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45,498.00	772,203.00	37,873,295.00
213	01		农业农村	13,100,000.00		13,100,0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100,000.00		13,100,000.00
213	03		水利	25,545,498.00	772,203.00	24,773,295.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5,545,498.00	772,203.00	24,773,295.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000.00		1,70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6,420.00	1,178,380.00	848,04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26,420.00	1,178,380.00	848,04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48,040.00		848,04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78,380.00	1,178,3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13,651.00	15,684,372.00	19,529,27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6,671.00	13,006,67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58,391.00	5,258,391.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748,280.00	7,748,28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2,206,980.00	2,677,701.00	19,529,279.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2,206,980.00	2,677,701.00	19,529,27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54,060.00		7,854,06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7,854,060.00		7,854,06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7,854,060.00		7,854,060.00
合计				672,063,140	105,114,501	566,948,639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8,753,14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27,950.00	137,327,950.00		
二、政府性基金	3,310,000.00	二、国防支出	628,000.00	628,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四、教育支出	4,912,140.00	4,912,14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590,000.00	590,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600.00	8,035,6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92,614.00	100,292,614.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734,247.00	9,734,247.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24,302,960.00	320,992,960.00	3,310,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38,645,498.00	38,645,498.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000.00	1,7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6,420.00	2,026,42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213,651.00	35,213,651.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54,060.00	7,854,06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金融支出				
收入总计	672,063,140.00	支出总计	672,063,140.00	668,753,140.00	3,310,00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27,950.00	27,025,720.00	110,302,23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648,120.00	27,025,720.00	89,622,4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7,025,720.00	27,025,720.0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22,400.00		89,622,400.0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083,510.00		1,083,510.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1,083,510.00		1,083,510.00
201	06		财政事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01	06	06	财政监察	1,700,000.00		1,700,000.00
201	08		审计事务	180,000.00		180,000.00
201	08	04	审计业务	180,000.00		180,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00.00		300,00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1	13		商贸事务	7,784,320.00		7,784,32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3	08	招商引资	7,784,320.00		7,784,32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652,000.00		2,652,000.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52,000.00		2,652,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4,100,000.00		4,100,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100,000.00		4,100,000.00
201	40		信访事务	1,360,000.00		1,360,00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1,360,000.00		1,360,0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000.00		1,520,000.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000.00		1,520,000.00
203			国防支出	628,000.00		628,000.00
203	06		国防动员	628,000.00		628,000.00
203	06	01	兵役征集	55,000.00		55,000.00
203	06	07	民兵	221,000.00		221,000.00
203	06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52,000.00		352,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4	06		司法	800,000.00		800,000.00
204	06	12	法制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205			教育支出	4,912,140.00	1,072,140.00	3,840,000.00
205	04		成人教育	2,812,140.00	1,072,140.00	1,74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812,140.00	1,072,140.00	1,740,0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00,000.00		2,1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00,000.00		2,1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0,000.00		59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590,000.00		59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590,000.00		59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600.00		8,035,60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600.00		8,035,6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600.00		8,035,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92,614.00	33,370,650.00	66,921,96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55,585.00	23,937,240.00	6,818,345.00
208	01	2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35,245.00		1,035,24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720,340.00	23,937,240.00	5,783,1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000.00		15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3,410.00	9,433,41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8,000.00	1,99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7,326.00	4,907,32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8,084.00	2,528,08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7		就业补助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8	08		抚恤	2,450,000.00		2,4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50,000.00		2,45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9,265,790.00		9,265,79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9,265,790.00		9,265,79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841,624.00		2,841,624.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444,394.00		444,394.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97,230.00		2,397,23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860,000.00		860,00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60,000.00		86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00.00		450,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29,450.00		15,129,45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129,450.00		15,129,45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15,456,75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15,456,7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34,247.00	4,076,247.00	5,658,0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1,300,000.00		1,30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00,000.00		1,300,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358,000.00		4,358,00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4,358,000.00		4,358,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6,247.00	4,076,24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921.00	1,311,921.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4,708.00	1,484,708.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618.00	1,279,61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992,960.00	21,934,789.00	299,058,171.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089,573.00	21,934,789.00	127,154,784.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5,536,769.00	15,536,769.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3,521,130.00	6,398,020.00	27,123,11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31,674.00		100,031,674.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925,000.00		23,925,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925,000.00		23,925,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978,387.00		147,978,387.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978,387.00		147,978,387.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45,498.00	772,203.00	37,873,295.00
213	01		农业农村	13,100,000.00		13,100,0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100,000.00		13,10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水利	25,545,498.00	772,203.00	24,773,295.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5,545,498.00	772,203.00	24,773,295.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000.00		1,70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6,420.00	1,178,380.00	848,04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26,420.00	1,178,380.00	848,04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48,040.00		848,04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78,380.00	1,178,3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13,651.00	15,684,372.00	19,529,27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6,671.00	13,006,67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58,391.00	5,258,391.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748,280.00	7,748,28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2,206,980.00	2,677,701.00	19,529,279.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2,206,980.00	2,677,701.00	19,529,27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54,060.00		7,854,06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7,854,060.00		7,854,06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7,854,060.00		7,854,060.00
合计				668,753,140.00	105,114,501.00	563,638,639.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合计				3,310,000.00		3,310,000.00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82,063.00	71,082,063.00	
301	01	基本工资	8,016,497.00	8,016,497.00	
301	02	津贴补贴	16,843,234.00	16,843,234.00	
301	03	奖金	11,282,729.00	11,282,729.00	
301	07	绩效工资	12,977,897.00	12,977,897.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7,326.00	4,907,326.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8,084.00	2,528,084.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6,629.00	2,796,629.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9,618.00	1,279,618.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400.00	148,4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58,391.00	5,258,391.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3,258.00	5,043,25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5,038.00		31,515,038.00

302	01	办公费	3,849,600.00		3,849,6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04	手续费	26,600.00		26,600.00
302	05	水费	797,548.00		797,548.00
302	06	电费	3,794,000.00		3,794,000.00
302	07	邮电费	413,000.00		41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955,000.00		12,955,000.00
302	11	差旅费	583,500.00		583,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45,000.00		745,0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	26	劳务费	310,000.00		31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266,900.00		3,266,9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999,530.00		999,530.00
302	29	福利费	1,252,800.00		1,252,8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00.00		28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49,560.00		949,5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000.00		782,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2,000.00	2,012,000.00	
303	02	退休费	1,998,000.00	1,998,000.00	
303	09	奖励金	14,000.00	14,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5,400.00		505,4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5,400.00		505,400.00
合计			105,114,501.00	73,094,063.00	32,020,438.00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6		40	46	18	28	1481.4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虹执法队购车1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虹执法队购车款；公务用车运行费28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4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下属2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81.4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3219.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16.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388.01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222.3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9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6694.8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不仅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本市超大城市治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落实李强书记提出的“要以政务服务、城市运行‘两张网’纵深推进智能化运用，推动政府管理模式深层次变革，全力打造好政务服务的‘直通车’，全力打造好城市运行的‘总管家’”要求，为了更好的塑造国家会展中心周边闵行部分景观，为中国进口博览会提供匹配的市容环境，新虹街道办事处设立了政府投资项目，维修周边道路、提升市容绿化、拆除现状建筑、新建广场铺装等，全面优化公共设施功能、空间和环境，进一步完善虹桥商务区核心区的服务配套设施，满足社区群众休闲文化活动需求；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社区配套服务设施，满足居民社区服务需求。

新虹街道开展政府投资计划项目，2024年新虹街道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包括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2019年“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等内容。

二、立项依据

- 1.《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2.《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19〕19号）；
- 3.《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进博会”绿雕更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19〕55号）
- 4.《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虹街道24-01地块防护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2〕53号）；
- 5.《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虹街道22-11地块红星村配套公共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2〕149号）；
- 6.《闵行区绿化市容“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保障办公室：汇总项目预算，上报区财政；监督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办资金拨付申请等；

新虹街道发展办：项目实施单位和预算单位，负责项目统筹规划、项目全过程管理并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申请等；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2019年“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负责项目招标、全过程项目管理、进度款支付等。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安质监验收、审价或审计、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工程款（含上级部门补贴）及时申请及支付。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和2019年“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为支付工程款及尾款；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为支付工程进度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年项目预算金额为2,161.00万元，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58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1,25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

工程款；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38.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2019年“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58.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23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

七、绩效目标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绩效总目标：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安全施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区域环境，完善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年度目标：2024年新虹街道按计划有序推进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计划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6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新虹街道按计划有序推进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虹派出所项目费用	≤5800000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500000	
			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	≤380000	
			工程尾款清算费用	≤293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尾款清算数量	≥2.00(个)	
			工程工作推进数量	≥2.00(个)	
			项目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达标率	=100.00(%)	
			工程验收达标率	一次性验收通过	
			时效指标	工程推进及时性	按计划推进
	工程尾款支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市容环境提升	提升	
			施工单位整改率	=100.00(%)	

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件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0.00(起)
		投诉信访情况	≤0.0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00(%)

（城建中心）虹桥枢纽至国家会展中心地下通道运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地下通道闵行区管养范围由5个项目组成，根据土地权属和建设先后分为三段，东段通道包括2个项目：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交通中心西交通广场延伸工程（简称“西延伸工程”）和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中央轴线公共配套地下空间工程（简称“西西延伸工程”）；中间段位于上海青庭新地置业有限公司地块内部，并由其承建。西段通道包括2个项目：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一期）与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地下人行通道东段工程（简称“会展通道东段工程”）和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一期）与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地下人行通道西段工程（简称“会展通道西段工程”）。

二、立项依据

《关于虹桥枢纽至国家会展中心地下人行通道移交接管事宜的复函》（闵府【2020】12号文）、《虹桥枢纽至国家会展中心地下人行通道运营管养方案》、闵府抄《2021》60号。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保障办公室：汇总项目预算，上报区财政；监督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办资金拨付申请等；

新虹街道城建中心：项目实施单位和预算单位，负责项目统筹规划、项目全过程管理并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申请等；

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城市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2013]84号）文件精神，结合虹桥枢纽和国家会展中心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以及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新虹街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能力的社会供应商，该项目招标周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本次委托服务区域范围为东段通道（西延伸、西西延伸），西段通道（会展通道东段工程和会展通道西段工程）。按照以“运营+管养”的总体服务原则，逐步引导市场主体对区域经济合理合规的开发，最终达到以商业运营收益全额承担地下通道管养成本的市场化运营模式，积极有效地完成虹桥枢纽地下通道运营管养服务工作。各所属区域范围内公共通道管理养护（设施设备养护、35KV变电站养护、保洁）、以及区域商业开发运营（招商、运营），即“运营+管养”的综合服务内容。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次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为1142.5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虹桥枢纽至国家会展中心地下通道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七、绩效目标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会展通道运管机制，强化管理部门责任，以进博会同行为契机，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创造产值，实现资源的配置优化。年度目标：2024年项目完成会展通道综合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物业公司全年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会展通道运营机制。具体见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虹桥枢纽至国家会展中心地下通道运营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42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4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2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2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会展通道运管机制，强化管理部门责任，以进博会同行为契机，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创造产值，实现资源的配置优化。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完成物业管理服务内容，物业服务考核得分达到考核要求，达到保障地下通道通畅有序，相关投诉反馈及时全部完成处理，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的合法合规利用，有效改善地下通道环境面貌，确保满意度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		≤9425000元	
			应急维修费		≤2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考核得分		≥90.00(分)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地下通道安全畅通保障有效性		有效	
			投诉处置率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通道环境面貌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00(%)		

虹桥枢纽综合养护经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闵行区“事权下沉”精神，由新虹街道组织招标和实施管理的集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环卫人工作业、市容环境管理、违法用地控制和违法施工管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养护新模式开始运转，将所管辖的19.26平方公里区域，划分为南、北、中三个片区进行综合养护管理。南片区（航华地区）面积4.3平方公里；中片区（爱博地区）面积12.06平方公里，其中包括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域3.7平方公里；北片区（华美地区）面积2.9平方公里。三个片区的综合养护分为三个项目发包，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分别由三家企业中标养护，服务期限为2年，切实提升了城市管理的密度和强度。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城市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2013】84号）、《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经费管理实行办法》（沪府【2012】20号）、《市政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上海市规范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作业管理暂行办法》、《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新虹街道公共绿化养护质量及管理要求》等本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养护技术规程，及闵行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标准的要求执行。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保障办公室：汇总项目预算，上报区财政；监督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办资金拨付申请等；

新虹街道城建中心：项目实施单位和预算单位，负责项目统筹规划、项目全过程管理并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申请等。

四、实施方案

按照“总体规划、逐步完善”的要求，将虹桥枢纽区域市政、绿化、环卫、水务、市容、控违、安监、环保等养护队伍进行整合，实现“多位一体”的综合养护模式，提高政府监督能力，探索综合养护机制，提高养护工作效率，实现养护资源最优配置。具体项目包括：城市市政道路和设施养护、排水管道养护服务、城市绿化养护、环卫清扫作业服务、城市市容保障服务、违法用地控制和违法施工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环境保护服务等八类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市场化管理模式，将辖区分为南、中、北三个片区，由三支综合养护管理队伍管理，做到辖区内事件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对接大联动网格化执法队伍。做到公共场所环境更加整洁、有序和安全，确保道路、护栏等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完好、清洁，市容环境整洁、美丽，无乱倒渣土行为、无三乱及跨门营业等现象发生，辖区内街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无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产生。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两年一招标，本次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为8354.2842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政、绿化、环卫养护经费和环保巡查工作（南中北三片经费和2023年尾款）等。

七、绩效目标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绩效总目标：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制度要求，以综合城市管理提升市容环境面貌为目标，以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管理运行机制，提高养护工作管理水平，实现养护资源的配置优化。年度目标：完成新一轮政府采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辖区内的环卫、市政、绿化、环保4个条线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及时根据设施量变动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完成全年4个条线养护工作月度考核，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从而提升市容环境面貌，提高养护工作管理水平，道路整洁率达到100%，市容环境质量达到市级考核标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虹桥枢纽综合养护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3,542,842.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3,542,842.00
	其中：财政资金		83,542,84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542,84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以综合城市管理提升市容环境面貌为目标，以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管理运行机制，提高养护工作管理水平，实现养护资源的配置优化。		完成新一轮政府采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辖区内的环卫、市政、绿化、环保4个条线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及时根据设施量变动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完成全年4个条线养护工作月度考核，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从而提升市容环境面貌，提高养护工作管理水平，道路整洁率达到100%，市容环境质量达到市级考核标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养护经费		≤29682377元	
			绿化养护经费		≤36138435元	
			市政养护经费		≤16889414元	
			环境保护巡查工作经费		≤832616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养护管理面积		=19.26平方公里	
			完成市政养护工作		100%	
			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100%	
			完成环卫保洁工作		100%	
			完成环境保护工作		100%	
			完成条线考核工作		4个条线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评分		≥90分		
		时效指标	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活动保洁保障有效性	有效
		市政环卫设施完好率	100%
		道路整洁率	100%
		市容环境质量市级考核情况	达到考核要求
		问题整改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市民投诉处理满意度	100%

（城建中心）环卫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环卫专项经费是新虹街道为进一步规范本街道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管理，对辖区内大件、绿化垃圾、装修垃圾以及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分拣点进行规范化管理；为更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实行干湿垃圾分开清运，促进市容环境整洁，确保无卫生环境死角；覆盖街道区域内的道路机械冲洗、机械保洁、餐厨垃圾清运、分类（湿）垃圾清运、粪便清运及生活垃圾末端清运。

二、立项依据

根据闵容环【2021】10号文件、闵分减联办【2023】1号文件、沪建城管联【2017】401号《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闵行区建筑垃圾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征求《区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运营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上海市环卫作息场所布局规划》、《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道班房规划建设的方案〉的通知》（沪绿容[2015]310号）及《闵行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至2020年）》的相关要求。根据闵容环【2021】10号文件、闵分减联办【2023】1号文件、《2022年闵行区新虹街道两网融合项目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成本核算分析报告、招标文件》；根据沪绿容【2020】4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各街镇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建设工作的通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保障办公室：汇总项目预算，上报区财政；监督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办资金拨付申请等；

新虹街道城建中心：项目实施单位和预算单位，负责项目统筹规划、项目全过程管理并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申请等。

四、实施方案

2024年计划实施内容包括环卫设施设备采购、公共厕所提升工作、新虹环卫公司2024年环卫作业清运服务、干垃圾前端清运费；垃圾分类用品制作、新虹垃圾中转站土地租赁费、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服务、新虹中转站分拣运转管理经费（分拣、清运费）、新虹街道垃圾分类管理提升服务；2023年实施项目（质保金及尾款）。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次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为3092.9361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环卫作业专项经费（环卫设施设备经费、公共厕所提升经费、新虹环卫公司2024年环卫作业清运费、（装修、大件、绿化）垃圾前端清运费、（装修、大件、绿化）垃圾末端处置费、干垃圾前端清运费（南片）、干垃圾前端清运费（中片）、干垃圾前端清运费（北片））；2、垃圾分类推进专项经费（垃圾分类用品制作、新虹垃圾中转站土地租赁费、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服务（2023年度尾款）、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服务、新虹中转站分拣运转管理经费（分拣、清运费）、后疫情时代新虹街道垃圾分类管理提升宣传服务项目（2023年度尾款）、新虹街道垃圾分类管理提升服务）；3、2023年实施项目（质保金及尾款），

七、绩效目标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环卫等管理体系，促进环卫等养护管理人员专业化，逐渐推进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街道辖区内生态效益和社会效应，推进街道辖区各养护工作的顺利实施，提高居民满意度，打造宜居新虹。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街道全区域的环卫清运工作，采购300套设施设备，完成5个公厕提升，完成4项垃圾分类用品制作，相关工作达到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改善服务水平与居民生活环境，确保相关投诉得到有效处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环卫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929,361.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929,36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929,36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29,36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新虹街道养护作业能力，提升新虹街道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新虹街道辖区内的市容市貌的整洁，从而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街道全区域的环卫清运工作，采购300套设施设备，完成5个公厕提升，完成4项垃圾分类用品制作，相关工作达到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改善服务水平与居民生活环境，确保相关投诉得到有效处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作业经费	≤6005116元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24924245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垃圾桶及环卫设施设备采购	=300.00(个)	
			完成环卫作业清运	街道全区域	
			完成公厕提升数量	=5个	
			完成垃圾分类用品制作	=4(项)	
			完成中转站运转管理	=1.00(个)	
			居民区垃圾前端清运完成率	=100.00(%)	
			可回收物清运服务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垃圾桶及环卫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新虹环卫公司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00(%)	
			垃圾分类推进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00(%)	
		垃圾桶及环卫设施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环卫作业清运完成及时性	及时	
		环卫作业考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居民区垃圾前端清运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养护作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新虹垃圾中转站垃圾留置率（年总量）	≤15.00（%）
			居民生活环境水平	改善
			投诉处置率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00（%）

（城建中心）市容环境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容环境专项项目涵盖了新虹街道公园、绿化、市政、道路停车等方面。

2024年计划实施内容可分为市容环境满意度、公园专项经费、绿化专项经费、市政专项经费、交通专项经费、环境保障专项服务队伍、环境保护、绿雕专项、林绿专项经费和群绿专项经费10个子类。

市容环境满意度调研是为了切实提升市民的满意，了解市民的需求，从而提高新虹街道辖区市容环境水平，由新虹街道组织招标和实施管理的集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环卫工人作业、市容环境管理、违法用地控制和违法施工管理服务为一体的街面满意度调研。

公园专项经费是对街道辖区内公园进行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的养护管理，营造一个环境优美、园容园貌整洁、季相分明、群落丰富、服务规范的城市公园景观。

绿化专项经费是对街道辖区内现存的绿地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营造季相丰富、结构合理、生物多样、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化景观。

市政专项经费是规范街道辖区内道路管理设施配置，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文明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交通专项经费是规范街道辖区内道路车辆停放管理。

环境保障专项服务队伍经费是保障进博会期间、创全期间辖区内市容环境达到要求。

环境保护经费是进一步加强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低碳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落实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查污，辅助做好污染源监管工作以及在区域内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志愿者活动，向居民宣传普及绿色生活知识，传播绿色生活理念。

绿雕专项经费是为保障进博会期间街道区域内重点点位绿雕的品质，落实区域内市、区级督办平时案件的托底处置，有效提升区域内进博会期间街道区域内市容环境品质，使街道整体市容环境面貌达到办展要求。

林绿专项经费是做好林地养护、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救助和林长制工等。

群绿专项经费是深入挖掘立体绿化资源；组织开展义务植树、认建认养和绿化宣传活动；推广落实社区园艺师制度和园艺中心服务示范点建设，积极开展上海市园林街镇、绿化特色街区创建等特色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绿化条例》2007年1月、《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1994年7月、《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文件、《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闵行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等相关文件》、《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闵容环《2021》3号、《2021年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办法》等相关文件、《2023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闵环综（2023）2号）；上海市低碳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沪环气（2021）182号；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闵环办（2022）22号）；根据2022年8月5日第11期会议纪要及中标通知书；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闵行区实施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7）62号）、《市、区级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的要求及《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府抄（2020）171号）文件要求；《闵行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目标任务书》、《2021年闵行区林业建设和管理目标任务书》、《2023年上海市林长制工作考评办法》和《上海市标准化乡镇林长制办公室创建工作方案》、《闵行区绿化市容建设和管理目标任务书》及《关于下达闵行区2023年绿化林业建设管理计划的通知》、《市、区级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沪道运设运（2022）63号+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的通知；《上海市机动车道路停放管理规定》；《上海市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双段长”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精推办联（2020）1号）；《关于开展提升善治效能加快停车难综合治理专项实践工作的方案》沪建委（2021）264号）、《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等以及会议纪要

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保障办公室：汇总项目预算，上报区财政；监督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办资金拨付申请等；

新虹街道城建中心：项目实施单位和预算单位，负责项目统筹规划、项目全过程管理并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申请等。

四、实施方案

2024年计划实施内容可分为市容环境满意度调研、公园专项经费、绿化专项经费、市政专项经费、交通专项经费5个子类。

市容环境满意度调研对全区域进行定期开展环境满意度调研工作，新增定期对会展通道开展满意度调研工作。

公园专项经费包括航华公园、华翔绿地、华漕公园等日常管养工作。

绿化专项经费包括天麓云霞绿地和迎宾绿地的日常管养工作；

市政专项经费包括市政道路设施护栏养护、道路标志标线养护、华美航华地区路灯养护等项目。

交通专项经费包括停车难综合治理“民心工程”、铁路周边无主绿化、设施的修缮和养护及对铁路周边安全和净空工作的宣传教育、市场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

环境保障专项服务队伍经费是环境保障专项服务，保障进博会期间、创全期间辖区内市容环境达到要求。

环境保护经费包括环保主题日宣传、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工作及志愿者队伍创建工作、低碳社区创建经费25万元、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维护（空气微站）、环境保护专业检测及专项检查等。

绿雕专项经费根据第六届进博会绿雕布置项目来安排两季预算。起挖草花及部分更换营养土、绿化、全年养护、钢制脚手架等。

林绿专项经费是做好林地养护、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救助和林长制工等。

群绿专项经费包括志愿者队伍创建、社区园艺师、市民园艺中心、星级公园创建、园林街镇创建和立体绿化等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次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为3319.7184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容环境满意度调研费用、航华公园、华翔绿地、华漕公园、绿化有害生物防制、星级公园创建、创全、群绿工作、社区园艺师工作、志愿者慰问、养护培训等；迎宾绿地，云霞、天麓绿地；公益林土地流转费、市政道路设施护栏养护经费、道路标志标线养护经费、华美航华地区路灯养护经费以及道路停车管理工作管理费等。

七、绩效目标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市政、绿化、交通等管理体系，促进市政、绿化、交通等养护管理人员专业化，逐渐推进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街道辖区内生态效益和社会效应，推进街道辖区各养护工作的顺利实施，提高居民满意度，打造宜居新虹。年度目标：通过公开招投标确立服务供应商，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完成3座公园养护、3块绿地养护与136盏路灯养护，进一步提高路灯维修管理水平，打造城市管理精细化样本，完成辖区道路停车管理，对街道辖区内共有进行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养护，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确保避免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197,18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197,184.00
	其中：财政资金	33,197,18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197,18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市政、绿化、交通等管理体系，促进市政、绿化、交通等养护管理人员专业化，逐渐推进管理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街道辖区内生态效益和社会效应，推进街道辖区各养护工作的顺利实施，提高居民满意度，打造宜居新虹。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3座公园养护、3块绿地养护与136盏路灯养护，进一步提高路灯维修管理水平，打造城市管理精细化样本，完成辖区道路停车管理，对街道辖区内共有进行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养护，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确保避免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交通专项经费		≤2274678元		
		绿化专项经费		≤27348906元		
		环保专项经费		≤3573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养护工作完成数		=3.00(座)		
		绿地养护工作完成数		=3.00(块)		
		路灯养护工作完成数		=136.00(只)		
		专业培训开展次数		=1.00(次)		
		市容环境满意度调研完成数		=2.00(次)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考核达标率		≥90.00(%)		
		专业培训参会率		≥100.00(%)		
调研工作合规性		=合规				

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市政、绿化、交通、环保完成工作及时性	及时	
		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投诉处置及时率	5日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养护作业管理服务水平	提升
			设施维护完好度	≥90.00(%)
			公园养护水平	市级文明公园
			绿地养护水平	一级绿地
			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水平	提高
			居民生活环境水平	改善
			全年有效投诉件数	≤400.00(件)
			投诉整改率	≥90.00(%)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0.0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00(%)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虹桥枢纽综合养护经费_城市市容管理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日益凸显出重要性。但是，城市构成复杂多元，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工作始终被“两多(对管理方法的谴责多、对管理现状的批评多)”、“两少(对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支持的少、理解的少)”问题所牵制，不仅严重制约了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和谐发展，也成为提升城市品位、城市竞争力的重要症结。为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为广大市民创建一个规范、文明、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变“单一独管”为“单一主管、多元共治”，不断优化市容管理模式显得尤为重要。

新虹街道行政区划总面积19.26平方公里，涵盖道路54条、沿街商铺500余家，规划常住人口10万。新虹街道行政区划管辖大致范围为东至长宁区界，南至沪青平高速公路，西至青浦区界，北至北翟路。行政区域几乎全境处于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范围之内，街道下辖5个村委会和15个居委会，南北侧为主要居住生活区域，中部为交通枢纽和商务楼宇。

2017年中起由新虹街道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现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联合各市容服务公司通过服务外包、绩效考核、优胜劣汰的方式对市容市貌进行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辖区内居民构建整洁、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房保洁和管理导则(试行)》；《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经费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城市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城市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2013】84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2017年3月1日修订)的精神和要求，设立“虹桥枢纽综合养护经费”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三家市容服务公司分别负责辖区三个板块市容管理工作，并按月对市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

四、实施方案

新虹辖区分四个片区网格、22个街面网格(中片11个街面网格、南片6个街面网格、北片5个街面网格)、采取五定办法(定点、定人、定岗、定时、定路)来加强街面市容管理，另有督查队巡逻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实施范围和对象覆盖闵行区新虹街道行政区域19.26平方公里。中片：约12.08平方公里；北片区域：约3.39平方公里；南片：约3.79平方公里。具体负责市容管理，街面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静态交通管理，控违、维稳等工作。项目内容包括：

1. 街面市容管理和秩序维护，市容门责管理、街面市容控制、协助执法部门执法等；
2. 街面设施、部(事)件巡查管理和沿街商铺的管理，主要包括占道施工、跨门经营、店招店牌、外摆设置、垃圾分类、地下通道广告设置等备案管理，以及街面部(事)件(各类井盖、环卫设施等)的缺失、破损等问题的发现和先期处置等；
3. 街面静态交通管理，非禁停区域非机动车有序管理，禁停区域违停非机动车清运；
4. 街面三乱等市容整治，主要包括沿街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市政设施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问题的清理。
5. 街面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灾情、险情的应急响应及先期处置。
6. 责任区内违法建筑的前端防控巡查，对新增违法建筑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上报。
7. 第一时间对违停机动车进行劝离，协助交警执法与交警形成联动。
8. 对辖区内消防、燃气、特种设备、二次装修等在辖区内进行巡查。
9. 配合安管中心开展专项检查。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作业时间为全年每一天，最低配备人数安排为中片市容管理人

员至少79人；非机动车管理人员24人；非机动车清运车辆6辆、北片市容管理人员至少49人、南片市容管理人员至少53人，由2023年12月招标确定的市容服务公司：上海远洁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片）、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中片）、上海市蓝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片）负责三个片区市容管理工作，服务期满后重新招标确定新服务单位。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作业时间为全年每一天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虹桥枢纽综合养护经费”——城市市容管理服务，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1977.2060万元，中片市容管理服务费900万元；南片市容管理服务费500万元；北片市容管理服务费450万元；安全管理类服务费127.20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按照相关管理四个片区网格由三家市容服务管理公司共同负责，包括市容管理，街面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静态交通管理，控违、维稳等工作等，并按月对市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充分调动各单位做好相关市容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市容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和持续提高，为辖区内居民构建整洁、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年度总目标：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完成2024年辖区市容管理相关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市容服务公司将辖区分成四个片区网格进行市容管理，并实施考核、淘汰机制，加强城市市容管理。项目负责内容包括市容管理，街面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静态交通管理，控违、维稳等工作。充分调动各单位做好相关市容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市容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和持续提高，为辖区内居民构建整洁、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具体见绩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虹桥枢纽综合养护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772,06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772,0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72,0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72,0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为确保重点保障区域和核心保障区域市容环境达到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强化市容环境服务保障工作，细化市容保障方案，开发巡更小程序，不断优化市容巡查和问题发现处置机制，认真梳理整治项目，对照问题清单，稳步实施攻坚，做到平战结合、实时跟踪、多方联动，不断提升共建全国文明城区的保障水平。配合做好市容环境、垃圾分类、文明施工、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建筑垃圾渣土车辆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治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p>			<p>为确保重点保障区域和核心保障区域市容环境达到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强化市容环境服务保障工作，细化市容保障方案，开发巡更小程序，不断优化市容巡查和问题发现处置机制，认真梳理整治项目，对照问题清单，稳步实施攻坚，做到平战结合、实时跟踪、多方联动，不断提升共建全国文明城区的保障水平。配合做好市容环境、垃圾分类、文明施工、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建筑垃圾渣土车辆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治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片区市容巡查保障工作实施成本		≤900万元	
			北片区市容巡查保障工作实施成本		≤450万元	
			南片区市容巡查保障工作实施成本		≤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市容保障服务数量		≥7(项)	
			整治案件数量		≥30000(件)	
		质量指标	日常考核合格率		≥90.00(%)	
		时效指标	城市市容保障服务及时性		及时	
			投诉处置及时性		及时	
	整治案件处置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率		=0(%)		
投诉处理率		=100.00(%)				

效益指标		上海市文明指数测评	较上一年度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巡查上报机制健全性	健全
		投诉处置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

（服务办）民生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立足街道中心工作，重点围绕老龄、残联、红十字、计生、慈善等条线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聚焦“养食居”民心工程，完善为老服务体系；聚焦民生保障，完善助残扶弱服务体系。老龄：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长期照料护理需求；计生：推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做好计划生育政策补贴及服务性工作，向符合政策的对象发放帮扶金，完成失独家庭走访慰问，组织特殊家庭进行健康体检，做好流动人口规范管理工作；红十字：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根据政策发放补助；慈善救助：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活动，保障慈善超市日常运营，进一步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残联工作：为各类困难残疾人群提供各类补助，通过专项扶贫和就业帮助困难残疾人群能够自食其力。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计划》（闵府办发[2017]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4]10号）；《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50号）；《关于调整本市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11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17]12号）；《闵行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闵残[2014]13号）等。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服务办：为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区、街道年度工作安排，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考核；新虹街道社区保障办：审核预算项目、资金使用、资金拨付等；第三方公司：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服务单位，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事项和要求。

四、实施方案

残联工作主要负责残疾人阳光家园建设、残疾人享受政策性补贴发放、日常工作开展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等，最大程度给予残疾人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关爱并帮助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慈善救助主要负责完善、提升慈善超市“五大功能”，扩大影响，获得社会支持，并按政策及时发放慈善救助款。红十字工作主要负责无偿献血、红十字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达标率100%。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负责各类政策性补贴发放、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活动覆盖率100%、失独家庭走访慰问及精神慰藉工作开展等。老龄工作主要负责为老服务、社区养老、居家养老、老年人体检以及涉老设施日常维护完成率100%，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考核达标等。

五、实施周期

（服务办）民生保障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计划开始日期2024-01-01，计划完成日期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民生保障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733.1020万元，其中残联239.7230万元，慈善救助45万元，红十字86万元，计划生育435.8万元，老龄工作926.5790万元。项目预算来源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七、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为导向，完善、提升慈善超市的“五大功能”，扩大慈善超市的影响，获得更多社会支持。为各类困难残疾人群提供各类补助支持工作，开展多项送温暖活动，满足本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养护需求，增加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通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老年人助餐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及慰问等活动，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对于老年人生活权益保障的政策，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体见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办)民生保障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7,331,02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7,331,02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7,331,02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331,02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1.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的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总体目标,将残疾劳动者纳入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整体规划,推进就业工作与残疾人事业的协调发展;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残疾人群体的获得感</p> <p>2.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为导向,开展慈善宣传活动,保障慈善超市日常运营,进一步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努力弘扬慈善文化,促进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积极营造“人人可慈善、处处可慈善、时时可慈善”的社会氛围。</p> <p>3. 无偿献血工作,主要是对常规、应急献血者补助、对老年介护、遗体捐献、造血干细胞等人员的慰问,根据政策发放补助;精神病防治工作,主要是其住院保障经费;社区突发性公共卫生,主要是突发性公共卫生如火灾、水痘、传染病等相关经费。</p> <p>4. 推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贯彻落实,根据国家、上海市、闵行区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政策补贴及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关怀,开展精准扶贫,着力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推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贯彻落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家人和谐幸福。</p> <p>5. 按照《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要求,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的长期照料护理需求。</p>		<p>1. 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为各类困难残疾人群提供各类补助支持工作,开展多项送温暖活动等,通过专项扶贫和就业工作帮助困难残疾人群能够自食其力,满足本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养护需求,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减轻其家属的生活负担,增加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p> <p>2.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为导向,开展慈善宣传活动,保障慈善超市日常运营,进一步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为了实现慈善超市社会化运作,完善、提升慈善超市的“五大功能”,扩大慈善超市的影响,获得更多社会支持,更好促进慈善超市经营,结合当前实际,广泛开展“慈善超市与公益同行”活动,传播慈善理念,营造社区慈善氛围。</p> <p>3. 根据政策要求开展帮扶关爱工作,向符合政策的对象发放帮扶资金;完成失独家庭走访慰问,举办节日活动;组织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进行健康体检;做好流动人口规范管理工作,流动人口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95%;做好婴幼儿早期教育工作等。</p> <p>4. 通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老年人助餐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及慰问等活动,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对于老年人生活权益保障的政策,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龄工作总成本	≤926.579万元	
			残联工作总成本	≤239.723万元	
			计划生育工作总成本	≤435.8万元	
			慈善救助工作总成本	≤45万元	
			红十字工作总成本	≤86万元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数	8户	
		补贴残疾人次数	≥2450人次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残服务社日常管理工作的完成率	100%
		特困供养人员数量	≥3人
		慈善活动举办次数	≥45次
		政策补贴家庭补贴数	≥400份
		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完成率	100%
		计生药具发放完成率	100%
		政策特殊家庭人数	≥212人
		计划生育政策补贴发放项数	7项
		老伙伴志愿者结对关爱人数	≥630人
		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4536人次
		涉老设施日常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无障碍家庭设施改造合格率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活动举办质量达标率	100%
		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达标率	100%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月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档案更新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无障碍家庭设施改造及时性	及时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及时性	每季度一次
		慈善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及时性	及时
		上门服务及时性	及时
		慰问走访及时性	及时
		老龄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提高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促进
		残疾人就业率	100%
		有责投诉率	0%
		提高医疗保障力度	提高
		提高社区红十字会救护意识	提高
		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	改善
		群体性上访事件	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机制	健全有效
		经常性项目年度工作安排和具体开展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有效
		投诉处置机制健全性	健全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残疾人学员满意度			≥90%
就业残疾人满意度			≥90%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救护员满意度			≥85%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95%
老年人满意度			≥90%
家属满意度			≥90%

待分配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待分配资金指在预算编制（或追加预算）时，安排在主管部门留待再次分给有关预算执行单位使用的资金。2024年度项目预算待分配资金，相当于街道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的作用，在2024年度街道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突发应急项目或项目预算不足时，用于调节相关专项顺利执行。

二、立项依据

《闵行区街道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预算法》

三、实施主体

项目管理单位：新虹街道办事处——审核汇总下级单位上报的项目预算并上报区财政，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区财政申请安排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单位：新虹街道本部——负责项目预算的申请和资金使用申请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街道预算部门年度预算外项目实施时，按要求上街道会议提取申请。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金额为1,450.00万元，资金用于在2023年度街道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突发应急项目或项目预算不足时，用于调节相关专项顺利执行。

七、绩效目标

待分配资金项目绩效总目标：确保项目资金项目按时发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确保街道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的作用。年度目标：项目资金项目按时发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待分配资金发放完成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并达到预期的作用，确保街道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的作用。具体见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街道本部)待分配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5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5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4,500,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5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待分配资金按时发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待分配资金发放完成,并达到预期的作用,确保街道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的作用。		待分配资金按时发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待分配资金发放完成,并达到预期的作用,确保街道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储备工作落实成本	≤1450万元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储备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待分配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时效指标	待分配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稳定性		提升	
			紧急项目资金保障有效性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100.00(%)			

街道社会用工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改革发展，以往传统的各自为政、小而全封闭式、自我服务的机关管理体制和服务保障模式已逐渐被现代、统一集中的科学化管理、法治化保障、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所替代。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政府行政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我国新定义了一种服务岗位——社区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定义为，在本区居民区和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以下简称“各街镇”）公共事务岗位直接从事社区服务和管理，由各街镇承担全部经费保障和统一管理使用的就业年龄段全日制工作人员。目前主要由就业年龄段的居委会全日制工作人员，街道、乡镇中心聘用人员，街道、乡镇聘用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经区县党委、政府批准纳入的人员构成。2024年新虹街道继续开展街道社会用工经费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包括社工薪酬、福利、培训、工会管理等内容。社区工作者范围包括：（1）居民区就业年龄段的全日制工作人员，包括居民区党组织成员（居民区党组织书记除外）（副书记以下，含主持工作）、居委会成员、未进“两委”班子的条线专职工作人员（协管员队伍除外）；（2）各街镇所属“中心”：①街镇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②社区文化活动中心；③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④社区党建服务中心；⑤社区综治中心；⑥经济管理中心；⑦农技中心的就业年龄段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窗口受理人员（含电话受理员）；（3）各街镇聘用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包括镇管社区“两委一中心”行政事业编制外的就业年龄段工作人员等。

二、立项依据

- 1.《闵行区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试行细则》（闵府办发（2015）62号）；
- 2.《闵行区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试行细则》（闵府办发（2016）29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管理单位：新虹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

项目实施单位：新虹街道本部——根据历年执行情况和当年实际需求，确定预算项目，负责社会工作者的招募、培训、管理、考核及福利发放。

四、实施方案

社会工作者通过招聘后，通过上海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组织的岗位培训后被分配到各工作岗位，各岗位人员薪资及福利由项目单位按期发至各社会工作者的银行账户内，项目单位每年依据考核标准对管辖范围内社会工作者实施绩效考核，经依据奖惩办法对工作较为突出或工作绩效不达标的工作者实施相应的奖励或惩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年项目预算金额为6577.30万元，预算资金用于支付社工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和工会经费。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需要，聘用社工、组建就业援助服务社和综合协管社，通过承担政府委托或转移的工作职能，协助政府开展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项目年度目标：完成2024年社工、街道聘用人员和公益性服务岗位从业人员薪资待遇发放，人员到岗率达到100%，按计划及时于每月15号前完成工工资薪酬发放，11月前开展培训，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提高社工、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强有关部门公共服务水平。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街道本部) 街道社会用工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5,773,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5,773,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65,773,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5,773,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社区居民的实际需要, 聘用社工通过承担政府委托或转移的工作职能, 协助政府开展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 依靠社区力量, 利用社区资源, 强化社区功能, 解决社区问题, 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		社区居民的实际需要, 聘用社工通过承担政府委托或转移的工作职能, 协助政府开展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 依靠社区力量, 利用社区资源, 强化社区功能, 解决社区问题, 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社工编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成本	≤6029.3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街道企业编及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成本	≤54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到岗率		=100.00(%)	
			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00(%)	
			培训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号	
	培训开展及时性		2024年11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用工服务覆盖率		=100.00(%)	
			街道服务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较上年度提升	
			人员有责投诉发生数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待续影响指标	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00(%)
			群众满意度	≥90.00(%)

涉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涉农专项经费根据区、街道各项工作文件精神设置，实施范围涵盖农发办日常及重大工作，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及村务管理工作、行政村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农村党建、撤村撤队、提高征地退休养老人员的生活水平等。项目内多项工作实施多年，项目内容设置合理。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经费有利于实现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目标任务，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型升级，积极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项目设立依据包括：《关于加强和完善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虹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实施方案》、《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闵行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新虹街道发放征地养老人员“文明奖”的实施方案（试行）》、《新虹街道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组）集体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新虹街道所辖行政村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指导意见》、《关于拨付各村（合作社）动迁未征地地块土地看护整治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等涉农工作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农发办

四、实施方案

1、征地养老人员“文明奖”每季度发放一次，根据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供的资金发放明细拨付闵臣公司和虹光实业。发放对象及标准：本街道户籍且系原上海闵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村村民，在征地后被落实征地养老的人员，发放标准为200元/月/人；本街道户籍且系上海虹光经济合作社股民，在征地后被落实征地养老的人员，发放标准为200元/月/人；发放人数：约420人/月。

2、村领导干部考核奖励根据各村（合作社）年终考核奖励情况，根据各村（合作社）年终考核奖励情况，发放体制外书记、主任（理事长）年终考核奖励。涉及6个村（合作社）。

3、村财镇管工作经费用于清产核资审计工作及三资平台维护费及其他村财镇管所需工作经费。

4、社会治理补贴资金根据环境综合整治合同租金、该地块动迁合同及新签合同情况测算补贴资金，每半年拨付各村（合作社）一次。

5、土地看护整治补贴资金差额根据闵臣公司土地看护整治补贴资金分配情况，承担其差额部分资金。

6、农村服务党员群众专项经费用于各村（合作社）党群服务工作经费，每村（合作社）5万元/年，共计6个村（合作社）。

7、村资镇管工作经费用于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系统维护、升级等费用。

五、实施周期

征地养老人员“文明奖”每季度发放一次；村领导干部考核奖励每年发放一次；社会治理补贴资金、土地看护整治补贴资金差额每半年发放一次；村财镇管工作经费、农村服务党员群众专项经费、村资镇管工作经费、撤村资产处置工作经费等各项经费全年度按需使用。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发办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为涉农专项经费，项目金额共计1310万元。涉及征地养老人员“文明奖”、村领导干部考核奖励、社会治理补贴资金、土地看护整治补贴资金差额、村财镇管工作、农村服务党员群众工作、村资镇管工作、撤村资产处置工作等各项涉农经费。

七、绩效目标

涉农专项经费是一项综合性预算项目，为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及闵行区各项农村重点工作提供经费。项目内容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及村务管理工作、行政村领导干部

年度考核、农村党建、撤村撤队、提高征地退休养老人员的生活水平等多个重点工作。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发办) 涉农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新虹街道总体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作，加大综合帮扶力度。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要求，建立管理规范、运行透明、监督有效的村级集体资产监管机制，确保农村经济和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根据新虹街道总体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作，加大综合帮扶力度。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要求，建立管理规范、运行透明、监督有效的村级集体资产监管机制，确保农村经济和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集体社会治理补贴成本		≤163万元
			土地看护补贴成本		≤950万元
			征地养老人员补贴标准		=200元/人/月
			绩效考核奖励发放成本		≤35万元
			“三资”监管工作成本		≤32万元
			农村党群服务工作单位成本		≤5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村集体、村民完成率		=100.00(%)
			绩效考核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00(%)
			“三资”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00(%)
			农村党群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补贴、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三资”监管质量合格率		=100.00(%)
				补贴农村集体、村民及时性	

	时效指标	绩效考核奖励发放及时性	每年一次	
		“三资”监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农村党群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上访事件	=0起
			农村和谐稳定程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00(%)	

（平安办）2024年平安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虹街道位于虹桥商务区的核心区域，近年来随着虹桥商务区周边区域的快速发展，地区治安形势日益复杂，新虹派出所现有警务辅助力量逐渐递减，无法满足大量新增社会管理工作需要。在当前警力无增长的情况下，根据闵行公安分局《关于建议为新虹派出所增派保安的函》的要求，2023年为新虹派出所配备保安人员120名，维护区域正常秩序。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是虹桥火车站、地铁2号线、10号线、长途客运出入口，出租车和多条地面公交线的始发点，人流、车流、物流密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非法客运等一系列问题日益凸显，随着虹桥天地和国家会展中心的建成，大量人流、车流涌入，治安管控压力空前。同时，新虹街道辖区内的沪青平公路（航东路至华翔路段）是连结长宁区和青浦区的主干道，也是市民上下班的必经之路，随着人口的增长和车辆的增加，交通管理压力日益显著。为此，2023年新虹街道通过外聘52名保安组建交通保安队伍，全面提升了道路交通秩序的和谐稳定；结合虹桥枢纽地区的反恐现状，新虹街道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外聘100名保安在西交通中心区域协助枢纽派出所开展治安防治工作。

为贯彻落实全区深化“大联动”体制机制建设的工作要求，明确公安民警参与城市综合管理联动执法的工作职责，积极发挥公安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主力军作用，根据《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中“每个街镇联动执法机动分队配备12名保安，以政府购买的形式，由区级统一招录保安队员，加强同意编队管理，所需人员、车辆、装备等资金由各街镇财力保障”的要求，新虹街道设立区保安专项，组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日常巡控工作。且作为虹桥交通枢纽，地区治安形势复杂，人流、车流、物流密集，治安管控压力大，在当前警力无增长的情况下，为了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解决“4050”人员就业难的问题，辅助本辖区内社会安保、综合整治、治安巡防和打击工作，2024年新虹街道社区辅警配置人数为120名。另外，外口协管80名，主要负责协助派出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信息采集。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沪府办[2003]67号）——“4、适应劳动者就业心理和愿望，逐步推进劳动组织的规范化、社会化，同时为其提供技能提升的机会与就业服务的支持。”；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2013】96号文——“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新一届国务院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3.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4]46号）——“建立联动联勤工作机制。街道、乡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牵头，以城管委骨干，以公安为保障，市场监管、房管等与城市综合管理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执法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组建由街道、乡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负责指挥管理、相对稳定的联勤队伍，着力增强城市管理顽症的快速发现、派单和处置能力。”4. 公安局闵行分局《关于建议为新虹派出所增派特保的函》、沪公闵函（2019）229号《关于商请为新虹、枢纽两公安派出所增配特保力量的函》、闵行区公安分局《关于商请为新虹、枢纽两公安派出所增配特保力量的函》、根据公安部、市局“治安巡逻防控网”和“群防群治网”等建设工作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

三、实施主体

1. 新虹街道办事处平安办：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会议纪要，完成项目立项以及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公开招投标工作；按照既定方案和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考核；审核付款申请后向街道保障办申请拨付。

2. 新虹街道办事处保障办：项目资金拨付部门审核预算及请款申请，每月对请款单、发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以授权支付的形式向各保安公司拨付款项。

3. 第三方服务公司：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服务单位，负责整年度的保安工作，完成合

同内规定的相关内容和平安办布置的任务要求。

四、实施方案

新虹街道办事处平安办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四家第三方保安公司，在辖区内组织保安队伍，负责辖区内秩序维护。另外，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闵行区一公司组织保安队伍，在新虹街道设立保安专项，由区级统一招录保安队员，所有费用由新虹街道办事处支付。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枢纽派出所辖区派驻保安服务，主要负责在西交通中心区域组建推进治安立体防控工作，在所辖范围内配置97名保安队员，设置3名主要管理人员、正常必须配置15个岗位，岗位时间安排：8：30-16：30；16：30-00：30，全年365天服务，工作时间按三班二运转工作机制。

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人员配置数量为22人，主要负责协助、配合新虹街道辖区内的交通辅助工作；配合新虹街道辖区内的指定区域巡逻；及时向新虹街道办事处汇报突发事件情况并配合其进行应急处置。其中：西交通中心周边道路：设立固定岗11个，主要负责驱赶管片区内违法停放的车辆；沪青平公路（航东路至华翔路段）：设立固定岗7个，主要负责高峰时段，配合民警排堵疏导；平峰时段，驱赶管片区内违法停放的车辆；机动岗位：国家会展中心闭展期间：设置4名机动队员，配合交警中队民警和交通执法大队队员开展非法客运整治的稽查工作；国家会展中心展会期间，在华翔路沿线设立4个机动岗位。

上海荣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协助、配合新虹街道辖区内的交通辅助工作；配合新虹街道辖区内的指定区域巡逻；及时向新虹街道办事处汇报突发事件情况并配合其进行应急处置。人员配置30人，其中含1名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

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人员配置120人，为新虹派出所辖区派驻保安服务，主要负责辖区内秩序维护、常规巡查、重点巡查为民宅及其他人员出入密集地，并防止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发生；并且提供每天24小时，全年不间断的服务，工作时间按做一休一工作机制。其中：街面治安巡逻：在新虹辖区范围内24小时常规巡查，重点巡查为民宅及其他人员出入密集地；物业小区治安巡逻：在新虹辖区范围内24小时巡逻，防止入室盗窃、上门抢劫、车辆失窃等情况发生；夜间设卡、驻点执勤、流动性巡逻岗；配合性抓捕。

上海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人员配置80人，由市公安局虹桥枢纽联勤办调拨，分配给虹桥西候机楼派出所、铁路虹桥派出所、铁路交警大队使用。协助民警完成交通整治、巡逻检查、设卡盘查、110接处警、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闵行区一公司：人员配置12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的保安人员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日常巡控安排、应急调度等由街镇联动执法办具体负责，涉及跨区域增援需要时由区联动中心（区应急办）会同区公安分局直接指挥调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保安人员实行每周六天（8小时）工作制，其中一天视作加班，加班费由保安公司负责支付。

五、实施周期

（平安办）平安建设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实施，2024年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平安办）平安建设项目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4785.1674万元，项目预算全部来源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其中新虹保安服务费850万、区保安服务费155.9714万、交通保安服务费441.054万、反恐保安服务费703.2万、地下通道保安服务费205.2万、派出所物业管理63.781万、技防、物防、人防等15万、外口工作经费150万、综治、铁路、反恐等经费40万、社工工作经费36.841万、武警巡逻伙食补贴29.2万、辅助人员加值班误餐费148.8万、派出所办公用房租金127万、辅警经费1131.2万、禁毒工作经费10万、反诈骗工作经费15.2528万、市联勤保安（原对接虹桥商务区）_服务费600万、23年派出所物业管理尾款11.7647万、23年度交通保安服务费尾款4.26万、电子抓拍设备租赁尾款46.6425。

七、绩效目标

（平安办）平安建设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加强保安队伍建设、规范保安队伍网格化巡逻，维护社会治安良好有序；加强辅警管理，配合民警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各方整治力度、宣传力度，提高人防、技防、物防质量；④有效控制并降低入室盗窃发案率，增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年度目标：按计划及时聘用保安394人、辅警120人、外口协管80人，为入驻新虹辖区内的2个派出所提供相应协助服务，保障社区平安建设工作，保证人员资质合规，社区安全事件减少，提高居民满意度。具体见绩效目标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div>					
项目名称	(平安办) 平安建设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7,851,67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7,851,674.00	
	其中：财政资金	47,851,67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851,67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特保队伍建设、规范特保队伍网格化巡逻，维护社会治安良好有序；加强辅警管理，配合民警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各方整治力度、宣传力度，提高人防、技防、物防质量，入室盗窃发案率得到有效控制并逐步下降，增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		2024年度通过聘用保安辅警人员，配备武警巡逻人员，辅助派出所完成相关治安任务，推动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有效完成，租赁电子监控抓拍设备47台，安装在重要路段解决乱停车问题，完成外来人口相关普查与数据统计工作，达到有效控制社区安全事件数量，避免有责投诉，进一步提升社区治安水平和居民安全感，确保居民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禁毒工作经费	≤10000元	
			地下通道保安服务费	≤2052000元	
			区保安服务费	≤1559714元	
			社工工作经费	≤368410元	
			外口工作经费	≤1500000元	
			武警巡逻伙食补贴	≤292000元	
			新虹保安服务费	≤8500000元	
			综治、铁路、反恐等经费	≤400000元	
			23年派出所物业管理尾款	≤117647元	
			反诈骗工作经费	≤152528元	
			辅警经费	≤11312000元	
			派出所物业管理	≤637810元	
			反恐保安服务费	≤7032000元	
			辅助人员值班误餐费	≤1488000元	
			23年度交通保安服务费尾款	≤42600元	
			技防、物防、人防等	≤150000元	
			派出所办公用房租金	≤1270000元	
电子抓拍设备租赁尾款	≤466425元				
交通保安服务费	≤4410540元				

绩效 指标		服务费	≤6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数量	≥394(个)
			聘用辅警数量	≤120.00(个)
			聘用人员保障派出所数量	=2.00(个)
			社区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00(%)
			租赁电子监控抓拍设备数量	=47.00(台)
			外来人口统计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特保、辅警人员资质合规性	合规
			安保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00(%)
			租赁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外来人口数据管理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社区平安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安保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租赁设备及时性		=及时	
	外来人口户籍统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较上一年度减少
			有责投诉率	=0.00(%)
			社区治安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居民安全感提升情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00(%)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虹街道对被征地人员，根据其工作状况或社保缴纳情况，按标准发放征地人员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医疗保险补贴等。

新虹街道成立以来开展万人就业项目，根据市区对于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要求开展万人就业项目从业人员转制工作；2022年新虹街道万人就业项目为对转制完成后的各服务队进行综合管理，为从业人员发放薪酬，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及就业援助服务社管理细则》规定，为从业人员发放薪酬。

依据《关于新虹街道被征地人员就业和待业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闵新办〔2022〕71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发放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

依据《关于新虹街道被征地人员就业和待业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闵新办〔2022〕71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发放补贴，标准为①按上海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30%；②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的，按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80%。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保规发2017-3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发放补贴，标准按上年度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50%。

依据《关于全面推进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街镇（工业区）仲裁庭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街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分庭建设与实体运行，解决辖区内劳动争议纠纷，保障地区劳动关系和谐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给予参保缴费的50%补贴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促进就业项目的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四、实施方案

依政策文件完成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受理审核审批，发放补贴、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依政策文件开展万人就业项目，完成新虹街道各服务队从业人员的管理和薪酬补贴发放工作。依据政策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建设，保障地区劳动关系和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金额为2311.88万元，主要用于万人就业经费、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劳动争议仲裁庭项目费等。

七、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根据市、区、街道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

做好对“万人就业”项目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不断提升万人就业项目队伍建设水平，在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同时不断优化改善管理制度，引导失业人员（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通过对从业人员的分类管理，提升人员管理效率和其工作办事能力，使其更好地完成岗位工作职责和目标。完成新虹街道各服务队从业人员的管理和薪酬补贴发放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街道的社会稳定与和谐，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人员经费，妥善解决发生的劳动争议事项。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118,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118,8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3,118,8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118,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 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 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 维护辖区内的社会稳定。		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 根据市、区、街道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 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 提高征地镇保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 加强征地镇保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工作, 切实保障街道的社会稳定与和谐。(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人员经费, 妥善解决发生的劳动争议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标准	≤300(元/月)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标准	≤685(元/月)	
			劳动仲裁人员平均成本	≤260000(元/年)	
			劳动争议调解律师服务费成本	≤414755(元/年)	
			公益性转制人员平均成本	≤77000(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应发尽发数(人员数量)	≤2000.00(人)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应发尽发数(人员数量)	≤100.00(人)	
			劳动仲裁人员数量	=4(人)	
			万人就业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公益性转制人员数量)	=176(人)	
			(提供劳动争议法律服务天数)	=250(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各项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00(%)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劳动争议综合调解率年终考核情况)	=100.00(%) (达标)	

		万人就业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删除）	=100.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劳动争议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征地失业人员就业（征地失业人员就业率）	≥85.00(%)
		提高征地镇保人员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征地镇保人员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提升情况）	≥85.00(%)（提升）
		万人就业人员服务工作效率提升情况（提升劳动争议解决效率）	较上年度提升（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00(%)
		公益性转制人员满意度	≥85.00(%)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市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和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实际困难，分类给予相应的生活、医疗等救助。

二、立项依据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2023年6月）规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510元。其中，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16周岁（含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970元，重残无业人员调整至每人每月1970元及300元区级补贴。

依据《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发放补贴，标准为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本市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410元；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

依据《沪工总保[2007]35号》、《沪工总保[2008]9号》、《沪工总保[2011]34号》、《沪工总保[2014]60号》等文件规定，对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异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给予帮困补助待遇。（自2014年4月1日起执行）。

依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号）：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其自负医疗（含门急诊）费用按100%比例给予救助；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13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纳入门（急）诊救助对象范围，其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2500元/人。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社会救助项目的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四、实施方案

市级政策，依政策完成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救助金、临时救助金、重残无业补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内补助受理审核审批，发放救助资金，依申请受理救助。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社会救助项目2024年度预算安排15,129,450.00元，主要用于新虹街道低保、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费发放，医疗费用补助及支内补助发放。

七、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救助金、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构建社区和谐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129,45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129,4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29,4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29,4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及时、准确发放社会救助经费,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内退休(职)回沪人员补助金标准	≤6180(元/年)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项目配套资金	≤200000(元)	
			城乡重残无业人员救济金标准	≤2270(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410(元/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300(元/月)	
			低保家庭成员生活补贴标准	≤18120(元/年)	
			低保、重残无业、低收入医疗救助补贴标准	≤2000(元/年)	
			临时性补助标准	≤50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110(人)	
			临时救助完成数	≤500(人)	
			个案帮扶完成数	≥20(人)	
			支内补助完成人数	≤1100(人)	
			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完成数	≤100(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数量	≤570(人)	
		医疗救助完成数	≤475.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救助补贴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对象生活保障水平(困难对象生活保障水平提升情况)	≥80(%) (提升)
			缓解困难对象经济压力(提升地区和谐、稳定)	≥80(%) (提升)
			救助政策知晓率(删除)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虹桥枢纽综合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闵行区“事权下沉”精神，针对虹桥商务区综合养护的实际情况。自2017年1月1日起由新虹街道进行属地化养护管理，具体为：全部纳入街道综合一体化养护项目中，此项目三年一招，合同一年一签。2023年合同价为1污水管道约80公里、雨水管道约147公里；14座泵站、5座人行地道，资金缺口19.5645万元；2024年安排预算1239.9888万元，支付周期2023年10月-2024年10月。

二、立项依据

新虹街道2024年第18期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新虹街道2023年第20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保障办公室：汇总项目预算，上报区财政；监督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办资金拨付申请等；

新虹街道城建中心：项目总牵头，招投标工作等；

新虹街道水务管理站：项目实施单位和预算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并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申请等；

新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款支付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区相关条线的行业标准要求，排水管道养护作业单位每月编制养护片区内排水管道的养护计划，并及时统计，督促其按计划实施养护。主要负责污水管道约80公里、雨水管道约147公里；14座泵站、5座人行地道。

五、实施周期

项目3年一招标，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为1239.98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新虹街道排水管道养护水平，深化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联动各养护管理部门，形成“多位一体”的综合养护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成为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一体化改革创新的新亮点。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虹桥枢纽综合养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水务管理站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339,888.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339,888.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39,88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39,88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新虹街道排水管道养护水平，深化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联动各养护管理部门，形成“多位一体”的综合养护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成为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一体化改革创新的新亮点。	2024年度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完成虹桥枢纽排水管道综合养护，包括污水管道约81公里、雨水管道约148公里、14座下立交泵站与人行地道5座的日常养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虹桥枢纽北片综合养护成本	≤2546325元	
			虹桥枢纽中片综合养护成本	≤6335648元	
			虹桥枢纽南片综合养护成本	≤3457915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道养护数量	≥81公里	
			雨水管道养护数量	≥148公里	
			下立交泵站与人行地道养护数量	≥19座	
		质量指标	管道养护考核得分率	≥90.00(%)	
	时效指标		管道养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投诉处置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85%		

居民区物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城市规划发展，动迁小区数量增多，房屋自然老化以及物业管理服务成本市场不断上涨、服务标准提高，造成老旧动迁房屋物业服务管理企业负担过重，管理和服务水平由于企业入不敷出而不断下降，与居民日益增长的物业管理服务需求形成明显的反差。为帮助物业公司摆脱困境，缓解资金难题，提高物业服务水平，上海市自2008年开始小区物业达标补贴试点工作，采取申报、测评、考核、监管、评估等方式，每年由区财政安排资金，以住宅小区为单位申报，由房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物业服务满意度实施测评，街镇、房管办事处、居委会定期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物业服务公司给予全额或差额补贴，资金用于补贴小区综合管理和公共区域清洁卫生、秩序维护等物业成本。

新虹街道爱博1-5村为本地农民动迁房小区，老华漕、206E地块等地区为包含农民动迁房的混合小区，因小区动迁居民拒交物业管理费等问题，以及物业服务公司管理成本的上升，物业服务公司负担过重，因而物业服务质量逐步下降，小区内违法搭建、垃圾堆积、绿化破坏等现象无人管理，导致物业公司陆续退出小区。

为了提升新虹街道各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解决小区内物业服务管理缺失的状况，根据《闵行区老旧公房小区物业管理共建活动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6号）等文件，新虹街道制定了《新虹街道关于进一步推进居住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及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据此设立了“居民区物业管理费”项目，由新虹街道社区自治办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结合爱博1-5村、老华漕、206E地块等地区的物业管理实际情况，对物业服务开展考核，对考核达标的物业服务公司“以奖代补”，发放考核奖励资金。此外，街道自治办根据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化小区综合治理、全面创建“美丽家园”指导方案》，增设“居民区美丽家园建设后续管理”子项目，针对居民区美丽家园建设后续管理成效发放考核奖励费，促使物业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小区业主提供更优质和完善的服务，提升业主满意度，创建安全、文明、和谐的小区环境。

二、立项依据

1) 制度文件：

- (1) 《深化小区综合治理 全面创建“美丽家园”指导方案》
- (2)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老旧公房小区物业管理共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 (3) 《关于印发《闵行区老旧公房物业管理共建考核奖励细则》的通知》
- (4) 《新虹街道物业管理考核及奖励办法》
- (5) 《新虹街道预算执行管理办法》
- (6) 《新虹街道财务管理制度》(7)2023年一季度、二季度、四季度《重大事项考核工作方案》

2) 考核表：

- (1) 《新虹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政府考核表》
- (2) 《新虹街道物业管理考核百分表》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

新虹街道社区自治办：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和申请；负责项目的实施，按照既定方案和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考核；根据物业管理考核结果向物业管理公司发放物业管理考核奖励资金；

新虹街道房管办：负责项目统筹规划；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执行物业服务考核评价方案细则制定及调整和相关业务指导；

物业服务公司：负责爱博1-5村、涑港星苑、老华漕、206E地块等地区

四、实施方案

新虹街道物业考核奖励项目主要内容为确保各居住小区在“美丽家园”建设后能

固守成果，打造高质量、高标准、高素质的专业化物业管理队伍；本项目覆盖新虹街道范围内所有居住小区；每月根据物业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新虹辖区内各小区物业进行打分并与每月物业监管平台分数及物业专业度测评分数按照5:3:2的比例对该小区进行考核，并根据分数每月拨付考核奖励费用。

五、实施周期

新虹街道物业考核奖励项目预算，根据考核及关账时间截点，计划到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考核及支付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物业考核管理费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为2321.7万元，根据《闵行区老旧公房小区物业管理共建活动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6号）等文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物业考核奖励费（新虹街道爱博1-5村、涑港星苑等本地农民动迁房小区，包含农民动迁房的混合小区老华漕地区）。

七、绩效目标

新虹街道物业考核奖励项目总目标：保证小区物业工作的正常开展，逐步提高业主的缴费意识，提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改善广大居民的生活环境。进一步明晰“美丽家园”建设示范版、基础版、提升版标准。立足长效管理呵护美丽家园，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办)居民区物业管理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217,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21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217,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17,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小区物业工作的正常开展，逐步提高业主的缴费意识，提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改善广大居民的生活环境。进一步明晰“美丽家园”建设示范版、基础版、提升版标准。立足长效管理呵护美丽家园，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保证小区物业工作的正常开展，逐步提高业主的缴费意识，提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改善广大居民的生活环境。进一步明晰“美丽家园”建设示范版、基础版、提升版标准。立足长效管理呵护美丽家园，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区物业管理考核奖励标准	≤1.3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区物业管理机构数	≥7(家)	
		质量指标	居民区物业管理考核达标率	≥90.00(%)	
		时效指标	居民区物业管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及物业服务质量	提高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率	≥95.00(%)		

社区治理项目经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虹街道作为上海新建的一个快速城市化的街道，成立13年以来，是全市世博动迁安置和大型居住区的重要基地，同时又地处虹桥商务区、国家会展中心核心区，街道行政区域面积19.26平方公里，规划常住人口10万。社区既有商业住宅区、保障房社区，也有农民动拆迁社区。在此背景下，新虹街道自治办通过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居委配套用房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基层治理力量，增强居委会自治功能，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探索有效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模式。同时，充分发挥居委会服务居民群众、搞好社区管理、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管理，逐步建立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律自制的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的意见》（沪民规〔2020〕7号）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闵民〔2019〕79号）《闵行区关于推进邻里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指导下，新虹街道社区自治办设立“社区治理经费”项目，对居民区服务站、居委会及邻里中心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修缮等，实施居民区保险惠民政策，通过政策支持或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社会组织管理，推动居民区基层建设，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沪委组〔2015〕发字52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性大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3）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文件《闵委办发〔2016〕13号》；

（4）《闵行区关于推进邻里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5）《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6）《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7）《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的意见》（沪民规〔2020〕7号）；

（8）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闵民〔2019〕79号）。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统筹管理，负责项目预算审批及项目资金拨付。

新虹街道社区自治办：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及项目开展；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新虹街道辖区居委会：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及项目开展、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四、实施方案

社区治理项目主要包括居民区基政、居民区基本经费、居民区邻里中心3个子项目，全年根据工程、活动主题的时间进度支付进度款，各子项目活动内容如下：

1、居民区基政：主要包括居委会建设、社区自治、居民区财产保险和综合险四部分。

2、民区基本经费：新虹街道2024年度居民区基本经费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开展：1）居民区党建及专项活动（开展居委会常规社区服务，主要包括①居委会群众文化建设，丰富居民群众文化生活，提高社区凝聚力；②楼组建设，形成治安良好、睦邻友爱的楼组氛围；③节日慰问和应急性助医、助学、助困，回应群众“急难愁盼”等社区活动。居民区党员活动：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2）党组织服务群众活动（以群众欢迎、群众受益、群众满意为使用标准，主要用于解决居民普遍反映的诉求和共性问题，每个居民区每年申报1-3项目）、3）居民区日常活动（居委会组织自治，主要是在常规社区服务项目基础上开展的

创新性自治项目，包括居委会根据自身特点和居民需求，充分调动居民群众、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开展的特色自治项目和活动，如创建特色文化品牌等）。

3、居民区邻里中心：新虹街道2024年居民区邻里中心项目包括邻里中心建设和邻里中心运行两部分。邻里中心建设包括新建邻里中心的软装设计、弱电设备配备、家具采购等；以及新虹街道区域内已建成的各邻里中心的修缮工作。邻里中心运行包括已建成邻里中心的运行管理工作：邻里中心绿植更换，保安、保洁、保绿物业服务，举办居民活动：党建活动、为老服务、邻里交融服务和亲子活动等。

五、实施周期

新虹街道社区治理项目预算，计划到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考核及支付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新虹街道社区治理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为1161.3万元，（其中包括居民区基政280.2万元、基本经费470.1万元、邻里中心4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社区治理项目总目标：进一步发挥居委会自治组织作用，切实加强居委会建设，规范居委会管理，围绕居委会建设、社区自治和各种保障措施，争取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居委会自治功能。充分调动居委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社区工作的组织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通过居民区综合险及居民区家庭财产保险惠民政策，使辖区居民家庭财产得到基本的保障，有效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通过邻里中心项目的实施，秉持“邻里驿家，幸福同行”的理念，坚持党建引领和民生导向，提升基层社会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民生服务，营造互助互爱的邻里氛围。其中涉及工程的项目，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安全施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区域环境，完善社区配套服务设施。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办)社区治理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613,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6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13,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13,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进一步发挥居委会自治组织作用,切实加强居委会建设,规范居委会管理,围绕居委会建设、社区自治和各种保障措施,争取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居委会自治功能。充分调动居委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社区工作的组织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通过居民区综合险及居民区家庭财产保险惠民政策,使辖区居民家庭财产得到基本的保障,有效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通过邻里中心项目的实施,秉持“邻里驿家,幸福同行”的理念,坚持党建引领和民生导向,提升基层社会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民生服务,营造互助互爱的邻里氛围。</p>		<p>进一步发挥居委会自治组织作用,切实加强居委会建设,规范居委会管理,围绕居委会建设、社区自治和各种保障措施,争取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居委会自治功能。充分调动居委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社区工作的组织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通过居民区综合险及居民区家庭财产保险惠民政策,使辖区居民家庭财产得到基本的保障,有效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通过邻里中心项目的实施,秉持“邻里驿家,幸福同行”的理念,坚持党建引领和民生导向,提升基层社会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民生服务,营造互助互爱的邻里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区基政工作开展成本	≤280.2万元	
			居民区基本日常工作开展成本	≤470.1万元	
			居民区邻里中心建设运行成本	≤41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治理工作覆盖居民区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居民区日常党建完成质量达标率	≥90.00(%)
		时效指标		居民区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	≥90.00(%)
			居民区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日常党建完成及时性		及时	
		邻里中心运行及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推进	
			有效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有效	
			增强居委会自治功能	增强	
			邻里中心区域覆盖率	≥90.00(%)	
			邻里中心正常运行率	=100%	
改善邻里中心环境氛围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率	$\geq 90.00\%$
--	-------	-----------	---------	----------------